

关于非国铁控股合资铁路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的思考

马其昌 夏勇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本文针对目前我国非国铁控股合资铁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利与弊进行了阐述,为了能够深入推进合资铁路的健康、稳定、协调发展,作者结合自身的经验给出了完善非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建设中的不足的建议。

关键词: 非国铁控股; 合资铁路; 铁路代建; 路地共建

【DOI】 10.12254/j.issn.2096-6539.2021.01.174

2008年8月1日,随着我国首条设计时速350公里京津城际铁路的开通运营,标志着中国铁路正式进入了“高铁”时代,高铁安全、正点、舒适、快捷的优势明显,已成为公务、商务人士的出行首选交通工具。截至2019年底,中国高铁运营里程已突破3.5万公里,通了高铁的省份纷纷尝到了高铁的甜头,各省(自治区)“市市通高铁”甚至“县县通高铁”的梦想悄然绽放。

由于受国铁集团建设投资计划的限制,高铁规划建设进度和覆盖面不能让省方满意,各省“自主投资、自主建设”高铁的想法应时而生,“十三五”期间省属企业甚至民营企业控股的合资铁路公司纷纷成立,如湖北的汉十公司、山东的济青公司、安徽的合安公司、浙江的杭绍台公司等等,地方政府自主投资建设高铁或城际铁路的决心可见一斑。

随着参与自主建设高铁的省份越来越多、摊子越铺越大,国铁集团意识到任由省方自主建设的后果。2017年5月28日,原铁路总公司下发了铁总建设[2017]131号文《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铁路企业参与非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中指出“干线铁路项目应明确项目的建设管理委托铁路企业代建或以工程总承包模式组织建设,城际铁路、支线铁路项目由项目公司自主决定建设模式”,地方政府自主建设高铁的梦想基本破灭,地方政府“只控股不建设”的高铁项目管理模式正式开启,地方政府有苦难言,但为了省内高铁网尽快建成,只好忍气吞声,拱手把建设权交给铁路企业。

在此浅谈非国铁控股高铁项目委托铁路企业代建模式的利与弊,旨在引起更多高铁建设从业者和投资人的思考,在省方和路方之间寻找一个利益平衡点。

一、非国铁控股高铁项目委托铁路企业代建模式的利

1. 高铁建设具有施工标准高、技术密集等特点,铁路企业代建有利于统一建设标准、提高施工质量。

2. 新建高铁需接入既有铁路枢纽或跨越既有铁路,涉及大量的铁路营业线施工,铁路企业代建有利于减少协调环节,加快“要点”进度。

3. 高铁建设施工企业具有资质要求严、门槛高的特点,一般都是“中字头、国字号”的大型施工企业,铁路企业具有完善的信誉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在全国铁路系统适用,铁路企业代建有利于筛选施工单位、约束施工单位。

二、非国铁控股高铁项目委托铁路企业代建模式的弊

(一) 铁路企业代建不利于投资控制

高铁建设具有工程投资大、工艺变化快等特点,铁路企业代建后往往会提高工艺标准、增加相关配套,对铁路局业务处室和设备接管单位的要求基本上要做到有求必应,造成变更设计特别是二类变更增多,投资总额大幅增加。

(二) 铁路企业代建不利于技术进步

铁路企业代建后,省方项目公司的建设团队被迫退居幕后,专业工程师只能从事征地拆迁、“三电”“三管”迁改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工作,致使大量专业人才业务荒废、技术

退步,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因此跳槽或转岗。

(三) 铁路企业代建不利于路地共建模式的推广

铁路企业代建后,省方项目公司虽为业主单位,但往往与代建单位信息不对称,责权利不对称,代建单位倚靠铁路总公司和各路局公司的大平台,经常做出超出地方规定的事情,有时甚至越俎代庖,对地方业主单位的意见缺乏尊重,与地方业主单位缺少必要的沟通,造成路地之间矛盾突出、关系紧张,无法高效推进后续合作。

三、对非国铁控股高铁项目受托代建铁路企业的建议

(一) 铁路企业应该解放思想,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

高铁建设审批环节多,外围协调广,在征地拆迁、外部环境整治、环水保验收等方面需要省方的大力支持,单靠铁路企业的一己之力很难做好,铁路企业要从大局出发,以包容开放的态度让省方项目公司深度参与高铁建设,取长补短、积累经验,共同提高,铁路企业不要一枝独秀,要做到百花齐放,共同为高铁发展建功立业。

(二) 铁路企业应该适度放权,不搞大包大揽、整体代建

铁路企业代建工作不要一刀切,动辄整体打包代建,可以把施工难度小、不涉及既有铁路的标段让省方项目公司自建,并对省方项目公司管理的标段进行全程监管,给予技术上的帮扶和指导;省方项目公司也要发挥地方协调优势,对代建单位征拆难度大、地方协调难的标段给予帮助,加大征拆和协调的力度,互帮互学,形成劳动竞赛的态势。

(三) 铁路企业应该克服本位主义,不给省方自主建设设置障碍

铁路企业要在省方控股高铁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一类变更设计审查上提供便利,及时安排审查,及时出具批复意见或咨询意见。铁路局对省方项目公司报审的营业线或邻近营业线施工方案,及时安排审查,及时落实施工计划,让涉铁工程不再成为“拦路虎”。

(四) 铁路企业代建过程应该公开透明,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和审计

铁路企业代建项目在预算核备、验工计价、设计变更、竣工决算等方面要做到公开透明,并自觉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和审计,让业主的钱花的明明白白。

铁路建设作为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中重要的基建板块,“十四五”期间高铁和城际铁路的建设步伐不会放缓,建设任务依然繁重,只有解决了铁路企业和省方项目公司建设任务的不均衡问题,实现路方与地方共建、齐心协力、互帮互促,才能把高铁建的更快、更好,为“后疫情时代”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徐红梅.我国合资铁路运营管理模式研究[D].成都:西南交通大学,2007.
- [2]梁芳;中国铁路项目投资主体分析及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D];西南交通大学;2010.
- [3]吴曦霞,陆树增.南广合资铁路的运营管理模式初探[J].铁道运营技术,2011,17(3).
- [4]李兰波.关于合资铁路发展状况的思考[J].铁道运输与经济,2002,24(1).
- [5]匡敏.合资铁路的发展与我国铁路运输管制改革[J].综合运输,2005,10.